

市中级人民法院

## 力争迈入全省第一方阵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李江蔓)2月2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2023年工作谋划研讨会,认真分析研判当前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总结经验、明确目标、提前谋划,部署推进2023年法院工作。

该院将围绕服务大局这一主线,紧盯问题楼盘、府院联动、诉源治理、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找准切入点、发力点,研究出台更多服务保障大局的措施,努力做到上级决策部署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锚定审判质效这一核心,牢固树立“质效为王”理念,紧盯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实际执结率、实际执行到位率等关键指标,有针对性地制订

优化措施,加强对下指导,确保全市两级法院质效水平整体提升。持续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加强信息化技术应用,优化工作流程、环节,不断推进审判执行、司法政务、后勤管理等工作更加精细、更加高效。夯实队伍建设基础,加强思想淬炼、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树立良好的选人用人导向,让广大干警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牢固树立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理念,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实现机关内部精细化规范管理。力争用三个月时间提升全市法院整体面貌,用半年时间迈入全省法院第一方阵,用一年时间实现由“跟跑”到“领跑”的跨越式发展。

市人民检察院

## 首席服务官入企助力复工复产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李江蔓 通讯员 黄鑫迪)2月2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杜永召作为首席服务官,到分包联系企业——河南恒瑞淀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当日,杜永召一行到企业生产车间走访,向企业负责人了解目前的

生产经营状况,鼓励企业要抓住机遇、奋力冲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在随后的座谈交流中,杜永召表示,我市检察机关要牢固树立“服务民营经济就是服务漯河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尽最大努力为企业发展解难题,并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检察服务。

## 临颍县公安局张耀东被公安部追授二级英模

本报讯(记者 张丽霞)近日,公安部部长王小洪签发命令,追授临颍县公安局南关派出所一级警长张耀东同志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

张耀东同志从警28年,长期扎根基层一线,兢兢业业,忠诚履职,历任户政民警、刑侦中队长、车站派出所指导员、南关派出所一级警长、驻王岗镇石桥李村第一书记,共侦破大小案件1000余起,调处各类矛盾纠纷500余起。他曾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被评为临颍县十佳办案能手,多

次获评临颍县公安局先进工作者。2021年12月22日,张耀东同志在值班期间突发心肌梗不幸因公牺牲,年仅51岁。

他视公安事业为生命,坚守初心,谱写忠诚;他勇于担当,急难险重冲锋在前;他视人民群众为家人,用情用力排忧解难;他视驻村工作为使命,想方设法帮群众脱贫。他用自己的平凡的一生彰显了基层公安民警打击犯罪、服务群众、守护平安的使命与担当。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 多重关爱护成长

2022年,舞阳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创建“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亲情化”的工作模式,持续推进未成年人双向、综合、全面司法保护,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

惩教结合,挽救“迷途少年”。该院坚持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严格落实各项特殊制度,切实做到因人施刑、因人施教。2022年以来,该院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批捕率达100%,不起诉率达100%,附条件不起诉率达75%。该院联合舞阳县福寿苑老年公寓有限公司建成舞阳首个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帮教、引导和附条件不起诉的考察工作,积极引导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能动履职,保障未成年人权益。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提起公诉的案件依法从严提出量刑建议,加大惩治犯罪力度,形成司法震慑力。向涉案未成年人家长发放督促监护令6份,督促未成年人家长履行监护和管理

教职责。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2022年对5名涉案困境儿童进行救助,共发放司法救助金2.3万元。

送法进校,助力平安校园建设。该院坚持班子成员、员额检察官及未检干警全员上阵,担任全县19所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9次,围绕防范侵害、杜绝校园欺凌、网络安全等主题开展法治教育。

多措并举,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该院联合县妇联等单位,设立“1+N”家庭教育指导站,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格局。同时,倡议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文化旅游等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宾馆、网吧、酒吧等场所开展检查并进行普法宣传。另外,针对宾馆违规接待未成年人问题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通过公益诉讼的方式开展监督,为未成年人构建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 邢小辅

郟城区人民检察院

##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李江蔓 通讯员 付晓明)2月1日下午,郟城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工商联召开联席会议,讨论如何为企业发展和营商环境优化提供法治保障。

会上,郟城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对各部门职能进行了介绍,讲解了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并表示将立足“四大检察”职能为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开展“订

单式”普法宣讲,增强企业法治意识;开展“安商惠企”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重点关注国家助企纾困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市场主体在行政审批监管中遇到的不合理门槛、不公平待遇等问题;结合省委“万人助万企”活动,开展行政检察依法护航市场主体发展专项行动,以高质量依法能动履职,护航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临颍县司法局

# 推动全县法治建设走深走实

2022年,临颍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重点工作任务,守正创新、担当作为,着力推进法治临颍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该局被评为全省行政复议成绩突出单位;县社区矫正中心被命名为河南省智慧矫正中心;瓦店司法所被命名为河南省“枫桥式司法所”,杜曲司法所被命名为河南省“五星规范化司法所”,全县“五星规范化司法所”达到13个,在全市领先。

###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该局制定法治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标准,严格落实党内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核工作与政府决策合法性审查规程,凡提交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的文稿、议程,一律组织法律顾问进行前置审核,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通过的一律不上会研究、不作出决策。该局先后接待群众复议咨询40余人次,收到行政复议申请25件,受理18件,共审结行政复议案件17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审结,按期审结率达100%。办理行政诉讼案件16件,开展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12件,吸收修改完善意见40余条,充分发挥了合法性审查工作在保障依法行政决策中的重要作用。

### 优化服务温情执法

该局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积极探索服务型行政执法新模式,努力让企业和群众感受到“执法温度”。全面打



临颍县司法局普法志愿者开展法治宣传进社区活动。 李贝贝 摄

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通过服务型行政执法、“亮证”执法、柔性执法,推动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执法信息透明、执法过程公开、执法决定有效。推行分类监管措施,加强执法监督检查,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行为。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及行政执法现场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并公布评查结果。

### 普法宣传营造氛围

该局制定“八五”普法规划,严

格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月活动以及送法进企业、送法进校园、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普法宣传,不断提升全民法治素养。依托“法润临颍”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定期推送法律条文、法治教育案例等,全方位、多角度营造法治氛围。“宪法宣传周”期间,面向全县征集普法短视频34个,并通过“法润临颍”微信公众号进行展播,实现了“掌上普法”。

### 夯实基础维护稳定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大力推行“预约办”,在自身防控措施到位的同时,保障了法律服务供给。2022年,该县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43件,其中民事案件39件、刑事案件804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3354人次。积极开展“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受理指派农民工讨薪案件30件,挽回经济损失30余万元。梳理印制常见公证类证明材料清单,畅通公证咨询渠道,优化办证程序,严格落实“最多跑一次”。累计办结各类公证事项349件,为老弱病残提供上门服务80余次,为低保户残疾人减免公证费6500余元。

夯实人民调解基础,维护基层和谐稳定。认真开展“六防六促”专项行动,做实做细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工作,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深化“三零”平安创建,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沉,深入开展“法润临颍2022行动”,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2022年,全县各级调解组织累计投入5850余人次,走访群众20万人,排查各类矛盾纠纷2330件,已化解2303件,没有因调解不当或调解不及时引发“民转刑”案件和非正常死亡案件。加强重点人群管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依法依规严管厚爱,做实做优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教育帮扶。疫情防控期间,对所有刑满释放对象均做到点对点闭环管控。 张夏洁

## 召陵区：“1+1+2”机制助力纠纷化解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李江蔓 通讯员 石阳)近日,召陵区召陵镇一起因家事引发的分家析产纠纷在当地法律顾问、民警、村干部、调解员、网格员长达9个小时的通力合作下,得以成功调解。这是该区“1+1+2”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发挥作用的良好体现。

“1+1+2”即一个综治中心、一项矛盾纠纷分级化解机制、法治宣传和心理服务两项融入,通过前端防控和源头化解,确保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

在召陵区综治中心,公、检、

法、司各部门力量聚集,集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于一体,协调指导各方资源共同参与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在该区,“一村(格)一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一村(社区)一支人民调解员队伍”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每个网格都是流动的矛盾调解工作站,实现了“人在格中走、事在格中办,矛盾发现在萌芽,问题解决在一线”。

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等原则,该区打造了“网格首诊、村居坐诊、镇办接诊、区级会诊”矛盾纠纷分级化解机制。网格员动态掌

握网格内矛盾纠纷情况,就地就近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和揪心事;村(社区)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作用,及时处理一般矛盾纠纷;镇级实行基层矛盾纠纷“两所一庭”联合调处机制,处理疑难纠纷,并定期组织人员走访调研,听取群众对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确保矛盾化解彻底;区级则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系统,推进矛盾预警、事务分流、信访化解、纠纷调解、结果反馈、指导督办等全流程在线办理,及时处理各类上级交办的任务,重大问题及时提请区安全稳定周例会研判解

决。

召陵区以“法律六进”为重要载体和抓手,提升群众法律素养,积极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此外,该区还把心理疏导服务融入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组建包括31名国家级心理咨询师在内的专业心理服务团队,实现区、镇、村三级心理服务中心(站、室)全覆盖,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和社会关系根本性修复。2022年,召陵区受理各类矛盾纠纷2315起,成功调解2295起,调解成功率达99.14%。

### 法律解读

## 《狂飙》中的法律问题

近日,由中央政法委员会宣传教育局、中央政法委员会政法综合信息中心指导,首部以扫黑除恶常态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背景的电视剧《狂飙》正在热播。该剧讲述了刑警安欣与受人欺负、逐渐“黑化”的鱼贩子高启强意外相识,以安欣为代表的正义力量与以高启强为代表的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展开了长达几十年正邪较量的故事。

追剧的同时,其中的法律问题同样值得关注。

1 徐雷和他的员工在野外一处河滩电鱼,不料发生意外,两人触电身亡。

●在野外电鱼有何法律后果?如果是自家的鱼塘,可以随意电鱼吗?

无论是野外鱼塘还是自家鱼塘,电鱼都是违法行为。我国渔业法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或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另外,如果电鱼人明知会有电死他人的风险仍在鱼塘电鱼造成他人死亡的,可能会被认定为间接故意杀人罪;如果电鱼人在电鱼过程中因过失致他人重伤或死亡,可能涉嫌过失致人重伤罪或过失致人死亡罪。

2 高启强和唐小龙答应徐江帮其除掉掉手握徐江犯罪证据的陈书婷,不料行动时出现意外,两人开车将刑警安欣撞晕,唐小龙趁机拿走了安欣的警枪。

●唐小龙的行为有何后果?

唐小龙临时起意拿走安欣警枪的行为,应当属于盗窃枪支。根据刑法规定,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或者盗窃、抢夺毒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3 高启强在与黑恶势力李强的事件中越陷越深,他考虑到弟弟和妹妹未来的发展,犹豫再三想向警方坦白包括目睹徐雷被电死后自己未施救、答应徐江除掉陈书婷等错事。

●如果高启强自首,可从轻处罚吗?

根据刑法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也就是说,我国法律鼓励犯罪分子主动投案自首,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4 京海市委政法委书记赵立冬长期以来都是徐江的“保护伞”,他承诺老刑警曹闯助其成为公安局副局长。曹闯背弃理想信念,多次泄露警方内部行动消息,并帮助赵立冬转移犯罪嫌疑人。

●曹闯的行为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曹闯的行为可能涉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及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根据刑法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5 青华区副区长龚开疆多年来长期与强盛集团存在利益往来,接受高启强私人宴请、收下大量财物,为强盛集团开发项目“行方便”。

●国家公职人员收受财物,为他人“行方便”属于什么行为?

刑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剧中,龚开疆的行为已构成受贿罪。相关法律规定已明确了受贿罪的量刑标准,司法机关会综合考虑受贿数额等情况进行处罚,最高可处死刑。

据《法治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章 人格权  
第六编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第一千零三十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一)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  
(二)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

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  
(三)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一千零三十七条 自然人可以依法向信息处理者查阅或者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

施。  
自然人发现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请求信息处理者及时删除。  
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

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市司法局提供

##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

